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6号),批复 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 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 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 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